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正

貳、地點：天機大樓 10 樓 2955 會議室

參、主席：潘銘正院長

紀錄：朱映婕

肆、出席人員：何杏棻主任、張振榮主任、鍾啟仁主任、陳惠英主任、徐一量主任、李金木所長
（請假）、吳怡聰主任（請假）、廖朝財老師（請假）、羅雪霞老師、吳世經老師、
鄭凱元老師。

伍、前次會議（101.05.15）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審議學院「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執行情形：修訂後通過。

決議事項二~七：審議學院暨各系所「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追蹤表」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院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八：審議生科技研究所「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院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九~十五：審議學院暨各系所「評鑑改善計畫書」編撰案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院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十六：審議食品科技系「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院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由：審議「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辦法」草案。

說明：

一、101 學年度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研究所將正式合併為生物科技研究所。

二、法規草案詳如附件一【P.4】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100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因提案單位無人到場說明，出席委員決議緩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由：審議「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草案。

說明：

一、101 學年度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研究所將正式合併為生物科技研究所。

二、法規草案詳如附件二【P.5】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100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本案因提案單位無人到場說明，出席委員決議緩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說 明：

一、101 學年度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研究所將正式合併為生物科技研究所。

二、法規草案詳如附件三【P.6-11】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100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本案因提案單位無人到場說明，出席委員決議緩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說 明：

一、101 學年度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研究所將正式合併為生物科技研究所。

二、法規草案詳如附件四【P.12】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100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本案因提案單位無人到場說明，出席委員決議緩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102 學年度本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及藥物科技研究所擬辦理聯合招生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少子化爭取生源，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報及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提及辦理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及藥物科技研究所聯合招生。

二、本院目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及藥物科技研究所入學考試方式如下表：

系 所	錄取 名額	考 試 方 式			
		書面審查	面試	筆試	筆試科目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	-	50%	50%	微生物學

食品科技系所	5	-	50%	50%	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及食品加工學
生物科技研究所 ^註	7	30%	70%	-	-
藥物科技研究所	3	30%	70%	-	-

註：生物科技研究所錄取名額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2 名。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01 日經本院招生策略檢討會議通過，擬刪除筆試由四所各派一名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考試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轉送教務處招生委員會審議。(101 年 9 月 25 日招生組協調會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案 由：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擬與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推行系所合一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已進行第四屆招生，為穩定招生並充分配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現有師資，故擬推動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與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系所合一事宜。

二、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與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系所合一，擬更名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29 日（1002-5）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徐一量主任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並轉送教務處招生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紀錄：

主席：

院長：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MB001
101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611 院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六款設立「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為所務最高決策機關，決議所務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所所長、專任教師、各班導師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所務發展。
 - 二、本所設置辦法及其他法規。
 - 三、年度預算、教育部獎補助款。
 - 四、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等事項。
 - 五、所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七、有關各項提案。
 - 八、其他相關所務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以所長為主席，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所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或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會議以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始得召開，非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MB004
101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611 院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所為提升教師實務經驗，依照本校「中臺科技大學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教師」，係指本所且教授專業科目之教師。
- 第三條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MB005
101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611 院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補修課程單』（A-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本所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需擇與其研究領域相似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指導教授登入)，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變更指導教授)，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研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2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各階段申請作業)。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各階段申請作業)。

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3表)。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 註冊在學者。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前，通過學位考試。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

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同等學歷、師範學院、軍警院校研究生補修課程指定單

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原畢業學校 與科系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開設系所	開設系 所年級	補修科 目名稱	學分數	節數	任課教師	預定補 修學期
						研一上 ☐ 研一下 ☐
						研一上 ☐ 研一下 ☐
						研一上 ☐ 研一下 ☐
						研一上 ☐ 研一下 ☐
指導教授簽名				導師簽名		
所長簽名						

說明：

1. 依本所規定，以同等學歷，或師範院校或軍警院校身分考入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須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2. 補修課程，須修畢始得畢業，不及格者得重修。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論文題目及構想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入 學 年 月	民國 年 月	預 定 畢 業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論 文 架 構				
考核委員簽名	意見：			
指導老師簽名		共同指導老師簽名		
所 長 簽 名				

註：每位考核委員填寫一份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公開發表論文說明

發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入 學 年 月	民國 年 月	預 定 畢 業 年 月	民國 年 月	
發 表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提 報 形 式 (請 勾 選)	☐	1.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時間： 地點：		
	☐	2.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 學術刊物名稱： 時間：		
說 明	(公開發表之論文不是第一作者須說明原因)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共 同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所 長 簽 名				

註：須檢附公開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其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回。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MB002

101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611 院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為研擬及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增進教學之特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生物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所長兼任。
 - 二、本所專任教師皆為本會委員。
 - 三、得遴選本所合聘教師及學者專家、業界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所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 二、研議跨所選修課程及學程規劃。
 - 三、其他與本所學術發展及教學有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第五條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